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國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-0	1	61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-0	1	54
003	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2202-6	1	132
004	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63496-5	1	138